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11-0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1年5月9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1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

会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的审计公司,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800万元(包括中期审阅、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费用)。

根据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将由一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史玉柱董事因报价原因提出弃权意见。

二、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11-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1-018号),定于2011年5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本公司于2011年5月9日收到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9%股份的股东)提交的《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该项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附件1。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2、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9、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0、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香港择机发行人民币债券;
11、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其他事项

1、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汇报》;
2、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述职报告>的汇报》。

三、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第四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2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关于本次会议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附件:

1、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9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民生银行4.99%股份的股东,按照财政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发布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民生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议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招标结果,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800万元,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日

附件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 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1年5月25日9:00之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11-0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1-018号)。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重要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
●会议报名日: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日: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一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2、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事项

9、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0、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香港择机发行人民币债券;
11、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其他事项

1、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汇报》;
2、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述职报告>的汇报》。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在中国北京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二)召开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事项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2、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事项

9、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0、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香港择机发行人民币债券;
11、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向股东大会汇报事项

1、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独立董事2010年述职报告。

注: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2010年8月11日和2011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15:00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A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所有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

2、截至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股票代码:0198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A股股东及H股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的股东。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9:0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敬宾楼一层

3、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3
联系人:李小姐、周小姐
联系电话:010—68946790
传　　真:010—68466796

2、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附件: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香港择机发行人民币债券;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以及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新增发行H股的时间进度,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应更新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现将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提请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2009年11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发行H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第23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9]1104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2009年11月26日,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321,706,000股成功发行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9.08港元。2009年12月18日,公司以每股9.08港元价格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配售H股117,569,500股。

公司分别于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港币30,161,090,480元和港币1,067,531,060元,分别按资本金投入日,即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人民币0.88087元/港元和人民币0.88054元/港元折算,合计人民币27,508,003,570.6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39,275,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311,141,930.01元（包括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269,335.67元和申购资金尾差费用折合人民币395.67元,并已扣除承销费用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等发行费用共计折合人民币757,855,080.68元)。所有本次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巩固公司的资本基础,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款项已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09年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165号)。

附件2:

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香港择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香港人民币存款总额快速增长、人民币使用范围扩大,近年来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规模迅速增长。本行选择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利于拓宽债务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地域。同时,目前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相对内地有较大优势,可较大程度地降低本行的融资成本。其次,在香港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可加强本行内地和香港的经济金融往来,作为第一家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试水境外人民币债券,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国际影响力。因此,本行计划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考虑到香港金融市场的变化和投资者的偏好,请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择机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1、发债规模

综合考虑香港人民币存款容量及债券市场状况,本行在港发债总规模不超过本行总资产的1%。具体每次发债的数额将由监管部门的核准确定。

2、发债期限

根据香港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和本行的资金运用状况,本行在港发行的人民币债期限不超过10年期。

3、发债成本

人民币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将参照人民币存款利率水平及相关市场收益率水平,并视最终的发债期限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为稳妥推进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工作,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债券的发行时间、发债规模、期限、利率等具体条款及其它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

附件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一、原第二十四条?截至2009年12月23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2,262,277,489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823,001,989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84.55%;H股3,439,275,500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15.45%。

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截至2009年12月23日,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持债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修订为:

“截至2010年7月15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数为26,714,732,98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2,587,602,387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84.55%;H股4,127,130,600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15.45%。

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截至2010年7月15日,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持债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二、原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62,277,489元。

修订为: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14,732,987元。”

附件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变更企业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本在发生变化后,应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10年7月15日,本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2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由22,262,277,489股增加至26,714,732,987股。根据股本变动情况,本公司拟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26,714,732,987元。

附件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9	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0	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香港择机发行人民币债券			
11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 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1年5月25日9:00之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1-01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7日上午10:30在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宋新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6,752,86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4,828,478股的20.3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股东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项:

1、以106,752,8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2、以106,752,8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3、以106,752,8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以106,752,8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汪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王增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宋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沙淑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王幸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王厚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赵红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李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于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杜常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刘成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李炳瑄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高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朱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106,752,864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戚兴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经职代会选举由袁坤方担任。

7、以106,752,8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及其报酬的议案》;

8、以106,752,8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1-01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项:

一、选举汪海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汪海、王增胜、宋新、沙淑芬、王幸友、王厚宝、李萍七人组成,主任委员汪海;

2、审计委员会:由于珊、王厚宝、赵红梅、宋新、王幸友五人组成,主任委员于珊;

3、提名委员会:由王厚宝、赵红梅、李萍、王增胜、沙淑芬五人组成,主任委员王厚宝;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萍、于珊、王厚宝、王增胜、宋新五人组成,主任委员李萍。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1-01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杜常功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1—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议案性质
1	关于本行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
2	关于本行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
3	关于本行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4	关于本行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完成日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1年续聘的议案	普通决议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见本行于2011年2月21日和201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15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

2、如本行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参会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登记回执格式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1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层---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　话:010-63636712、010-63636722
传　真:010-63636713
联系人:刘先生、白先生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2011年5月30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附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予以投票,如本委托书未附表决意见,则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行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行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行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行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完成日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1年续聘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委托代理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
(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11年5月25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传真:010-63636713,010-63636714)。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1-03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工作需要和分工调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忠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费志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时　间: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
(二)地　点:山西省灵石县灵保国际花园7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议案: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听取)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1年5月27日—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世奥国际中心A座1208室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李　军、王　冲
联系电话:010-84351359　　传　真:010-84351559
邮政编码:100029
附: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附件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忠坤先生　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曾任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财务科科员,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基建财务科科员,中煤大屯公司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中煤大屯公司电厂技改筹建处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中煤大屯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王忠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